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5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依法规范地履行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业绩公告； 2.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听取： 1. 2024 年审计完成报告； 2. 内审内控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会议事项，并同意将审议事项 1-3 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海外业绩、加速 IT 全球一体化、加强海外内控制度建设、应收账款管理、内控活动管理及制度优化等提出了相关建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将审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混凝土业务经营提出了相关建议。

2025年5月22日	审议关于为第三方物流运输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业务模式及风险管理方面表示关注,建议完善相关内容及可行性分析。
2025年8月29日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业绩公告。 听取公司2025年内审&内控工作进展报告。	同意会议事项,并同意将审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混凝土应收账款管理、海外内审内控人力资源及培训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将审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海外市场份额、相关业务经营现金流、骨料及混凝土业务、海外业务净利润、替代燃料效益等表示关注。
2025年12月18日	审议: 1、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 2、公司2026年内审&内控工作计划。	同意会议事项。 对各业务板块长期(闲置)资产、税务管理、内审内控管理等方面表示关注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事前听取和审阅公司的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报告,也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指导公司内审内控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上年度内审内控工作报告、本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进展报告，未发现内审内控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督促公司内审内控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并就内审内控工作计划及进一步提升全球化内控管理水平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审内控工作的有效性。

通过定期、不定期地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公司重大事项等，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